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为履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合理、妥善地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一）吕和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吕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郭云沛 屠鹏飞 张新民